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執行單位：委辦廠商。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
- 二、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伍、實施方式：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3至6人為限，須至少跨2代（含）以上，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二) 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8至12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至4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提供人員名單，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幼兒園所主任、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並由主辦機關依參賽幼兒數認定。

(三) 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13~20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20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 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

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二) 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三、取消競賽資格及不予計分標準：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七)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劇本」項目不計分。

(八)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演出者，評分標準

「族語」項目不計分。

(九)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十)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未經檢錄之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陸、評審、評分標準、扣分原則：

一、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且戲劇專業評審至少2位。

二、評分標準：

(一) 團體項目：

1. 配分：

(1) 族語70%（發音、語調、流暢度）。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語音	40分	發音	發音準確程度
		流暢性	流暢程度
語調	30分	音調	音調是否高低起伏
		情感	是否藉由抑揚頓挫適當傳遞情感
語氣	30分	音量	音量是否強弱合宜
		口氣	口氣是否自然不做作
		語速	語速是否快慢合宜
		情緒	配合劇本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扣分項目			錯字酌予扣分

(2) 戲劇30%（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劇本	40分	故事架構	劇本故事架構掌握及正確性
		內容創意	劇本內容創意性
表演	30分	技巧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之演出技巧成熟度
		流暢度	團隊表演流暢程度
舞臺呈現	20分	服裝	團隊服裝設計
		音樂	現場演奏或播音，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整體創意	10分	整體性	演出之整體搭配
		獨創性	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二) 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 60%、演技 40%。

2. 最佳劇本獎：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30%、劇情結構與技巧 35%、劇情創意 35%。

三、扣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2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1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30秒（不足30秒以30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2分。

柒、報名：

一、應於受理報名前4週公告於市府、本局網站、部落大學網站等，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二、參賽人員以參加1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演員不可跨隊參賽)。

三、參賽人員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初賽隊伍自主培訓費：

(一) 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主辦機關專案研處。

(二) 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1) 家庭組：每隊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

(2) 幼兒園組：每隊2萬元。

(3) 社會組：每隊3萬元。

五、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填妥報名表（格式如附件）、參賽人員名冊、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以紙本寄送及電子檔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回傳（劇本及劇本投影片檔案繳交截止時間以機關領隊會議決議為準），並請來電確認。**紙本及電子檔均需一併寄送。報名收件時間以紙本郵寄郵戳為憑(報名期限日9月6日報名以電子郵件送達時間為準，須於期限內寄達)。**

(二) 請各參賽隊伍領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家庭組及社會組由隊伍領隊確認各隊員資料；幼兒園組請各學校(園所)報名老師務必確認參賽學生報名資料。

(三)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或經領隊會議決議者，不得要求更改。

(四) 聯絡方式/聯絡人：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6685、電子信箱：10018622@mail.tycg.gov.tw)，吳先生。

捌、申訴

- 一、申訴範圍：就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以及影響參賽隊伍競賽演出表現之事件，且該事件非歸屬參賽隊伍自身因素造成者。
- 二、申評小組：主辦機關代表 1 人、執行廠商 1 人。
- 三、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參賽隊伍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 四、可申訴期間：須於大會公布競賽成績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玖、獎勵：

-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社會組，各取優勝隊伍 3 名，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1 名、最佳劇本獎 1 名。
- 二、家庭組獎勵：第一名 2 萬元、第二名 1 萬 5,000 元、第三名 1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5,000 元；最佳劇本獎 5,000 元。
- 三、幼兒園組獎勵：第一名 2 萬 5,000 元、第二名 1 萬 5,000 元、第三名 1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5,000 元；最佳劇本獎 5,000 元。
- 四、社會組獎勵：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 5,000 元；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5,000 元；最佳劇本獎 5,000 元。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

報名表

參賽隊伍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劇名			
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 原劇名：_____ 作者：		
演出語別	族別：_____ 方言別：_____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社會組）		
團隊名稱			
演出人數		演出時間 (含道具裝卸)	分鐘
領隊姓名		聯絡電話	
領隊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導演) 族語、戲劇導演 各以 2 人為限	族語指導老師： 戲劇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族語指導老師： 戲劇指導老師：
劇情大綱 (約略 100 字)			

桃園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初賽－參賽人員名冊

隊伍名稱：_____

組別：家庭組 幼兒園組 社會組

編號	姓名	生日(民國年)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角色名字	備註
1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2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3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4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5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6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7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8		_ / _ / _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編號	姓名	生日(民國年)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角色名字	備註
9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0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1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2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3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4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5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6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7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8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編號	姓名	生日(民國年)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角色名字	備註
19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20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技術人員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__/__/__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備註：

1. 如格子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係為辦理保險用，請勿空白。
3. 演員人數：家庭組 3 至 6 人為限；幼兒園組 8 至 12 人為限；社會組 13 至 20 人為限。
4. 技術人員人數：家庭組至多 3 人為限；幼兒園組及社會組至多 5 人為限。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聯絡人：_____ 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使用 CD 收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隨身碟撥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有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無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耳掛式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舞台需求	是否有大型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桃園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

參加組別：家庭組 幼兒園組 社會組
隊伍名稱：

請在內打勾

(一)家庭組：

- 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無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

(二)幼兒園組：

- 具有學生身分者，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共【 】張
家長者，提供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共【 】張

(三)社會組：

- 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
實際為【 】人，年齡證明文件影本共【 】張。

桃園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劇本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劇本（族語/中文對照）

範例：

族語

中文

族語

中文

.....